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 290,909.8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6%。

2、本次被担保对象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3.5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

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7.5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新增担保额度 17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民爆”）新增担保额度 4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 8 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三份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 亿元。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涟邵建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项下所有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额为 2 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4.9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9 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11-10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

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42.04	424,704.15
负债总额	267,658.59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656.58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230,286.75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56,883.45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63.05%	63.28%
项目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76.44	351,388.32
利润总额	392.03	28,875.90
净利润	542.96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12-11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669962666J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

5、法定代表人：梁发

6、注册资本：105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普通货物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宏大民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93.95	105,783.12
负债总额	99,845.93	74,855.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1,955.37	63,649.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4,348.02	30,927.54
资产负债率	74.40%	70.76%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3.12	11,199.05
利润总额	3,280.45	6,497.06
净利润	3,377.81	7,032.75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民爆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民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2 楼 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49.35	168,595.13
负债总额	141,302.32	143,61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975.25	143,248.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4,747.03	24,979.35
资产负债率	85.10%	85.1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31.22	165,605.57
利润总额	-424.94	3,915.38
净利润	-494.30	3,935.3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宏大工程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宏大工程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

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宏大工程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最高债权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1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 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宏大民爆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主合同：宏大民爆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

4、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宏大民爆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5、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9 亿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宏大民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

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宏大民爆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涟邵建工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涟邵建工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最高债权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7、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 43.5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 290,909.8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4.9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40703 第 002 号）；

2、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40703 第 001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